

关于福建建筑学校 3 号公寓楼配电房增容项目 监理的采购公告的更正说明

我校在官网上发布的《福建建筑学校 3 号公寓楼配电房增容项目
监理的采购公告》部分内容出现表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公告中第二项资格条件第 5 点要求是“5、2020 年以来典礼工程
监理业绩不少于一份（以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为准）”。
现更正为“5、2020 年以来电力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一份（以中标通
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为准）”。

福建建筑学校

2021 年 3 月 1 日